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 (2021年1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1版 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

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深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

痼疾,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市区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第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

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喻红秋、傅奎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 河北、黑龙江、吉林、北京多措并举 筑牢疫情防线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河北、黑龙江、吉林、北京针对本地实际,采取多项措施,筑牢疫情防线。

记者24日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按照“采取中西医结合方式,对患者进行全力诊治”的要求,石家庄市在所有定点医院每个隔离病区,都安排了至少1名中医师。对重症患者采取“一日一诊、随时应诊”,做到了中医药诊疗的全覆盖。截至1月22日,已在院新冠肺炎

患者提供中药汤剂4246付。

绥化市卫健委主任郭建民24日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21日24时,绥化市共设立隔离点134个,其中,已启用126个。共有房间7473间,已集中隔离人员6684人。

23日0至24时,吉林省通化市本次输入性疫情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40例。按照国家指导建议,当地已成立医疗救治联合指挥部,下设联合医务、心理干预等6个工作组,采取国家和吉

林省专家牵头任双科主任、双护士长的诊疗模式,中西医结合加强医疗救治。目前,通化市定点医院已投入ICU病房23间、床位1072张、康复床位68张,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出现院内感染。同时,通化市正在抓紧建设临时隔离点,预计27日可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24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温文武表示,1月至今,北京市城管局共检查商务楼宇、商场超市、餐饮食堂

“三类场所”11万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000余起。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单位,坚决予以执法公示和曝光。另据北京市西城区24日晚通报称,1月22日,在什刹海荷花市场检测点第8道采集的一名人员初筛阳性。该人员已转至定点医院做进一步诊疗,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涉及场所进行环境检测和消毒,相关人员及环境样本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3日31省份新增本土病例65例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4日通报,1月23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80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5例(广东5例,上海3例,山西2例,天津1例,辽宁1例,江苏1例,陕西1例,甘肃1例),本土病例65例(黑龙江29例,河北19例,吉林12例,上海3例,北京2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1例,为境外输入病例(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30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722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9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298例(其中重症病例2例),现有疑似病例2例。累计确诊病例4604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4306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1月23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1800例(其中重症病例94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2556例,累计死亡病例4635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88991例,现有疑似病例2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954707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7678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92例(境外输入10例);当日转为确诊病例21例(境外输入2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15例(境外输入5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1017例(境外输入273例)。

## 长沙地铁智能口罩派发机便民出行



这是位于长沙地铁五一广场站的智能口罩派发机(1月24日摄)。

近日,长沙地铁在2号线的23个地铁站设置了智能口罩派发机,每位乘客每天可免费领取1个口罩,其余线路和站点将逐步设置智能口罩派发机,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便利。新华社记者 陈泽国 摄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022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022号	株洲市荷塘区金塘大道以西、悦金路以北、金环大道以南、金达路以东	15348.92	二类工业用地	249	828	10	5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45%;绿地率10-15%;产业类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652万元/亩

二、土地开发程度:按净地条件供地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1

日至2021年2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年2月18日8:00至2021年2月25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3月1日16:3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2月17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自本宗地成交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竞得人应在一个月内缴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剩余款的部分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规划技术指标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12月1日批准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I[2020]0122)实施。

4. 由株洲市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净地条件交地,并承担因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 为加强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最高报价人在签订本宗地《成交确认书》之前应签订由株洲市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认可的《入园协议》,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均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月25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2021]网挂第024、025、026、027号

经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024号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T2020-47	5246	工业用地	296.4	296.4	10	50年	容积率:≥0.8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021]网挂第025号	株洲市南洲镇江边村湘淶村T2020-48	57471.1	工业用地	683	2285.86	50	50年	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10%且≤15%。
[2021]网挂第026号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T2020-49	8895.7	工业用地	455.46	455.46	10	50年	容积率:≥0.8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021]网挂第027号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T2020-51	1923.3	工业用地	98.09	98.09	10	50年	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10%且≤20%。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二、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查询。[2021]网挂第024、025、

026、027号的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024、025、026、027号均为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2月25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1]网挂第024号为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3月1日9时止;[2021]网挂第025号为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3月1日9时30分止;[2021]网挂第026号为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3月1日10时止;[2021]网挂第027号为2021年2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3月1日10时30分止。

七、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2月25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1]网挂第024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047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

2.[2021]网挂第025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04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

3.[2021]网挂第026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046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

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

4.[2021]网挂第027号;

(1)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051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竞得人必须自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相关用地矛盾由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7697173(地产业务科)。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月25日